

10067
=28



8

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三

國用考五

漕運

漕運規例

漕糧各省原額正兌米三百三十萬石改兌米七

十萬石除折改及歷年荒闕開墾報銷不足原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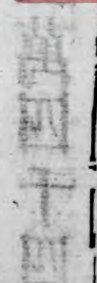
外實徵正兌米二百七十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三

石改兌米五十萬一千四百九十石各有奇

會典則例

據乾隆十八年奏銷冊約舉其數今採入每年歷有蠲緩有定額而無定數

正兌改兌



外有加徵以待耗闕者曰正耗米數以省之遠近
爲多寡正兌每石正耗四斗至三斗五升改兌四
斗至一斗七升各有差有額徵之漕糧而折徵者
曰永折米江蘇安徽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共徵米
三十六萬一百八十六石六斗六升有奇每石折
徵銀八錢至五錢五分有差有改徵漕糧而折徵
者曰灰石折米江蘇浙江應徵米共三萬四千四
百四十石遇閏加徵二千八百七十石每石連耗
折徵銀一兩六錢

白糧江蘇蘇州松江常州三府太倉州原額十五
萬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七升除改徵漕糧外實徵
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七石浙江嘉興湖州二府原
額六萬六千二百石除改徵漕糧外實徵三萬五
百五十三石耗米每正額米一石江南加徵三斗
浙江四斗共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二石九斗五升
有奇經費江蘇浙江共徵銀三十三萬三千六十
一兩八釐米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八石九斗九升
四合

小麥河南正兌改兌共一千八百十九石四斗加
耗與米同米正萬五千五百四十八石六斗六升
黑豆山東河南正兌改兌共十萬五千三百二十
三石三斗五升有奇加耗與米同一百八十五石
隨漕欸目曰輕齋曰易米折銀曰官軍行月日贈
貼曰紅駁曰蓆木板竹各省共徵銀一百八十五
萬三千六百兩遇閏加徵紅駁銀三百兩米六十
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六石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
二石豆五百三十二石各有奇

水次六倉江南江寧倉徵米淮安鳳陽二倉徵銀
米麥徐州倉徵銀麥豆山東德州臨清二倉徵銀
米共徵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兩米七萬
二千二百四十六石麥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三石
豆四千三十七石各有奇

順治九年定漕糧官收官兌徵贈貼銀米給運軍
漕糧向係軍民交兌軍強民弱每多勒索至是定
爲官收官兌酌定贈貼銀米民輸官給浮費悉除
十七年令折徵灰石米解部撥支舊例漕糧內有

給軍辦運灰石之米旋停辦灰石米仍運通至是始令折銀解戶部聽工部按年支取備用費悉創十八年禁折徵漕糧毋得以兌漕爲名價外苛索康熙元年五部監官等官食虧餉銀米餘數軍諭漕船經由漕河領運官軍依限抵通回空方爲盡職無罪乃有好頑官役不守成法多有夾帶私販貨物隱藏犯法人口倚勢恃力行凶害人借名阻礙河道毆打平人託言搜尋失物搶劫民船且有盜賣漕糧中途故致船壞以圖貽害地方種種姦惡督漕各官並該地方官

一有見聞卽行叅奏務將官員嚴提治以重罪若知而徇隱不奏亦從重治罪

六年

命修漕運議單

十七年從河道總督靳輔疏請淮北漕糧例收紅米之州縣准紅白兼收著爲令
二十二年定漕船載運額數每船載正耗米五百石土宜六十石至雍正七年

諭增土宜四十石著爲令八年又准頭工舵工人各帶土

宜三石水手共二十名每船額帶土宜百二十石
 乾隆元年定回空漕船所帶食米燒煤江西米四
 十五石煤四十石湖南米三十六石煤三十二石
 湖北米三十三石七斗五升煤三十石江南浙江
 米三十石煤二十五石各關驗放除其稅三年定
 回空船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石十年又定首
 進漕船回空時未及梨棗准帶核桃柿餅抵梨棗
 之數

三十三年禁折徵漕糧耗米違者以改折漕糧罪

罪之

三十七年江南建平縣漕糧改折秈米從民便也
 四十九年戶部言漕糧掛欠舊例將本幫運官旗
 丁議罪分賠然每年舊欠未清新糧復欠嗣後追
 賠漕米應逐帮分計派作十分舊欠之本軍名下
 仍追賠一半其半令漕運總督糧道監兌委運僉
 運各官分賠請著為令從之

五十四年定封驗樣米舊例各州縣交兌漕米取
 米四升分盛二袋印封解倉場驗收至是每船用

米一石糧道親驗印封到淮漕運總督折驗加封
抵通倉場侍郎率坐糧廳驗明起卸其樣米仍作
正收

雍正元年

諭戶部江西省有漕米各州縣運糧到省又自省倉搬上
軍船故有脚耗扒夫修倉鋪墊等項編載成書歷年支
給已久自康熙二十三年部中誤駁不准支給行令追
還嗣後一例駁追究無完解至三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特頒諭旨將從前已經支給者俱免追賠恩

至渥也至康熙三十八年部議又以脚耗與扒夫等項
分晰未清仍令扣追不知脚耗乃貼運之總名扒夫等
項乃支給之細數實一事非兩項也自康熙三十八年
至今已二十餘載應追銀五十一萬餘兩米六十一萬
餘石積累增多究無完解追比日久官民均受其累特
諭爾部將從前積欠盡免追賠向後准其支給

是年令漕運總督于開兌開幫之日將糧船各數

運軍姓名冊送戶部察覈

漕運軍姓名冊送戶部察覈

諭地方大吏示禁漕運總督失察者論又

諭禁漕船包攬貨物夾帶私鹽私藏火器下漕運總督安

徽巡撫議行

論六年

諭江浙徵收漕米但乾圓潔淨不必較論米色准令紅白

至今兼收秬稷並納著為令

十一年令河南山東于額徵粟米內改徵黑豆十

二萬石運供

京師仍如漕行

臣等謹按乾隆二年又將粟米改徵黑豆河南三

萬石山東四萬石九年河南粟米又改徵黑豆三

萬九千三百五十六石六升有奇十六年又改河

南粟米徵黑豆三萬石

十三年申禁漕船水手擾害居民令漕運總督飭

督運領運官嚴加約束違者論

乾隆元年定各省截留漕船介于起運停運之間

行糧月糧應給應追向未定有成例應酌定成規

以歸畫一嗣後江蘇安徽浙江截留漕船應支本

折月糧三修銀準其照數全給至行糧盤耗贈銀
負重等項各隨多寡分作十分自水次抵通按程
途遠近亦作十分計算行一分程途給一分銀米
如行一兩站未及一分者卽按一兩站扣算支給
贈米一項如米到州縣半月放清者按已行之程
扣給其未行之程追繳半月以外每石給米一升
滿一月者給米二升滿二月者給米四升滿三月
者全給若幫貼截留本次或全兌全卸或數月後
收清贈米亦按月計算江西漕船較大米數多每

年額領三修銀不敷取辦于行月兼之水次開行
逐節淺阻起駁長江守風過淮修船一應費用較
江浙不同遇有截留將原領折耗行月贈銀贈米
斛面米均免扣追又每米一石徵耗米四斗爲交
通倉及沿途折耗之費副耗米一斗三升爲水次
開行抵淮折耗如在淮安以南截留者將四耗米
令其隨正交納副米免其追繳如過淮截留者將
四耗米內正兌米隨交二斗五升改兌米隨交一
斗七升並每石別交一升贈米外餘米按由淮到

通程途作爲十分計算行一分程途卽給一分耗
米湖北湖南漕船灣泊岳州府濱臨洞庭風波不
測截留漕船例給半月糧之外每船酌留頭舵
水手四名防護每名月給口糧一升減去水手八
等每站給盤費銀三分米一升照時價折給至五
年又定未兌之船截留者照停運例給與減半月
糧已兌未開之船截留者減半月糧之外將三修
一項照數全給各省畫一辦理七年又定截留漕
船已兌開行照定例扣追運軍多有苦累每船山

東河南加給銀五十兩江南浙江六十兩湖廣七
十兩江西九十兩其應給之銀卽于行月折色銀
內扣給所餘行月等銀仍照舊按程分別追給再
江西湖廣已過長江者其所餘銀兩給與四分之
三已渡河至臨德等處者全給

二年

諭戶部曰聞得江浙兩省民間輸納白糧較漕糧費用
繁重甚屬艱難朕心深爲軫念諭令該部詳考據奏
兩省歲運白糧二十二萬餘石太常寺光祿寺各賓

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三
館需用二千餘石王公官員俸米需用十五六萬石
內務府禁城兵丁及內監食用等項需萬石尚餘五
萬石存倉等語朕思光祿寺等處所支原以供祭祀
及賓館之用在所必需其王公官員俸米應用白糧
者可酌量減半以秬米抵給至賞給禁城兵丁及內
監食米亦可將白糧減半給以秬米如此則每年所
需白糧不過十萬石仍照常徵收起運其餘十二萬
石著漕運總督會同該督撫酌量改徵漕糧其經費
銀米均照漕例徵收以紓民力旋遵

旨議行

三年

恩賞運弁銀人各四兩軍半之

是年以湖北通山當陽二縣僻處山陬漕糧難于

兌運每石改徵銀一兩二錢五分

四年定重運遇淺駁運例凡重運漕船所經遇淺
起駁漕運河道總督奏明卽飭所在有司官具民
船駁運有司官將駁過各帮運軍名船米貨物及
駁船雇直各數呈報漕河督撫並巡漕御史其駁

船雇直憑有司酌給如有扣剋勒索者罪之

七年

諭免江西南昌江南興武浙江紹興各幫貨通銀四千六百四十兩

十年

諭據工部侍郎范璨奏稱江南下江雜賦重于他省向來徵收弊竇甚多民間每完糧一石借漕費之名或以九折或以八五折收甚至以八折收至雍正元年

蒙

世宗憲皇帝軫念窮黎

敕令嚴加釐剔其時尹繼善爲江西撫臣悉心籌酌定每

石收漕費六分總令小民平斛响攬額外浮粒不收

地方官奉法緊嚴彼時府道嘗微行密察諸弊肅清

謳歌載道乃久之故智復萌上年下江收漕賢否不

等聞有初開倉時印官駐宿倉所親驗米色胥吏尚

無間可乘迨至漕糧緊兌之時印官不能處處親驗

吏胥等即可多方刁難小民不能等候情願議扣自

九五折至九折不等大漕既畢所徵兵行局恤等米

石竟有扣至八折者此雖得之風聞然法久弊生亦不可不再加整頓况一處如此他處卽相效尤一省如此他省亦恐難保伏懇特頒諭旨通飭有漕地方官于開倉之際刊立木榜大張曉示毋許額外需索令糧道知府等員不時密訪如有刁難折扣等弊卽將官吏一併揭參至于大漕完竣之後徵收兵行局恤等項遴委幹員暗加查察稍有違犯亦卽稟究如此諸弊可以禁止等語徵收漕糧弊竇甚多江南之漕甲于諸省尤爲積弊之藪朕亦知之范燦所奏著

發出令有漕地方大小官員閱看嚴行釐別如有仍蹈故轍者經朕聞知或被御史叅劾必重加處分至于尹繼善旣于前江撫任內辦理稱善今節制兩江仍是職任內應辦應查之事何以置若罔聞一聽有司之變易舊規奸胥猾吏得以高下其手也將此詢問尹繼善其又何辭

十一年監察御史沈景爛請令各甲戶應完漕項細數預給一單庶不至于漕項內每戶暗加分釐以杜浮派之源從之

十七年監察御史陸秩請申禁收漕州縣收兌留
難之弊從之

十九年

諭截漕省分派就近駐劄之道員監看稽察不得但委
州縣佐貳以滋弊著為令

二十四年

催募緯夫聽軍弁自行酌辦時以各
省糧艘北上每遇過閘過壩及急溜淺阻必需人
力挽拽者沿河兵丁頗有把持包雇之弊至是嚴
行查禁嗣後如藉端抑勒以老弱充數而橫索雇

值者罪之並將失察之該管將弁參處

二十六年

諭直隸總督事務繁多所有薊運河挑淺工程著就近
令倉場侍郎專管每歲督率通永道薊州知州隨時
相度實加疏濬以資漕運

二十九年

諭司漕各員不得濫收潮潤米色

又漕運總督楊錫紱奏請懲軍籍紳宦富戶規避

簽丁詭捏脫漏之積習以裨漕務從之

四十一年

諭曰沿河短絳多係無業窮民羣聚覓食晝則隨幫受
雇夜則乘機爲匪其中最易藏奸而漕艘經行上下
遇有頂風淺水添雇幫絳人夫亦屬必不可少莫若
令沿河州縣酌量安設絳夫並選派夫頭照管以供
受雇其各幫雇覓絳夫並令押運千總督率旗丁查
點稽核按站交替不許攜帶過站亦不許中途私雇
庶各有責成不致滋事著直隸山東江南江西浙江
湖廣各督撫會同漕運總督確商妥議具奏

四十七年定管泉各員巡勘章程每年春夏之交
管泉人員親駐泉源處所督夫疏道並飭各本管
州縣一體實力查辦各本管府州于巡漕查勘之
外再行巡查一次分別勸懲

右漕運規例
漕運限期

兌運各省限十一月過淮江北各府限十二月內
江南江寧蘇州常州鎮江等府限正月內松江府
限二月初十內浙江湖北限三月內江西湖南限

三月初十內其不過淮者河南限正月開行山東
臨清牘內亦如之其牘外限二月開行到通程限
山東河南限三月朔日江北限四月朔日江南限
五月朔日浙江江西湖廣限六月朔日通州回空
限十日淮安至天津重運限自半日至十二日有
差回空于有牘壩處限與重運同無牘壩處逆流
限自九日至一日順流限自三時至三日半各有
差天津至通州重運係逆流二十里回空係順流
四五十里均限一日山陽至浙江重運順流四十里

逆流二十里回空順流五十里逆流三十里均限
一日違者該管官論如法

順治十二年奉

上諭漕運至爲重務年來拖欠稽遲弊非一端漕督固宜
盡心督撫亦宜分任責成除湖廣漕船暫留充餉外江
南江北江西浙江等處漕糧著該督撫督率所屬各糧
道州縣衛所等官恪遵漕規冬兌春開務依限到淮其到
淮以後漕督察驗催趲抵通交納河南山東漕糧該督
撫督率所屬各官徵兌開行知會漕督察催北上係何

皇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三
地方遲悞者自督撫以至州縣衛所等官應擬何罪屬
何省分者應限若干月日戶部詳確議奏遵

旨議定各省漕糧徵收限十月內兌運限十一月內過淮
江北各府州縣限十二月內江南江寧蘇松等處
盡必限正月內江西浙江限二月內其不過淮之山東
河南二省限正月盡數開行如有司無糧軍衛船
不齊備以致過淮違悞督撫糧道監兌官計違限
一月至三月以上者各降罰有差如兌糧及期領
運等官沿途違悞者計違限半日至二月責革有

差經徽州縣衛所等官船到無米有米無船過
二日至二月者各降罰有差漕督過漕有催趨之
責過淮以後河督亦有催趨之責如過淮及期而
到通通悞者河漕二督及沿河鎮道將領州縣等
官亦照督撫糧道監兌官例議處至康熙五十
年增定違限一二月者如舊例行違限二月以上
或七十日者督撫降一級戴罪督催糧道監兌官
降二級調用八九十日者督撫降一級留任糧道
監兌官降二級調用至雍正十三年題准山東臨

清牘內之船照定例行其牘外之船限次年二月
兌開乾隆九年又題准江南松江府漕船必由蕪
柳殿山等湖湖南經涉洞庭江西必由鄱陽各帮
船於過淮原限外寬限十日
十六年定漕船回空過淮者責之漕運總督不過
淮者責之糧道覈其船原數闕者罪之
十七年定押運府俸過淮抵通違悞者如糧道例
議罪
康熙二十一年各省漕糧漕運總督刊發全單開列本

帮兌糧軍船數目行月修船錢糧及到次開兌開
行過淮到通回空違限日期與夫驗米色察夾販
款目畢具各弁投到全單嗣後依式填注如有違
悞不填及填注不實者在南聽漕運總督在北聽
倉場侍郎察叅

四年定漕船回空期限漕船抵通州限十日回空
倉場侍郎定立限單責成押帮官依限到淮

十一年定漕船抵通限期山東河南限三月初一
日江北限四月初一日江南限五月初一日江西

浙江湖廣限六月初一日到通均限三月內完糧
如違限不完押運等官計違限不及一月至二月

以上者各降罰有差

又定白糧過淮抵通違限者督運官議如督運漕

糧例

十七年增定重運回空沿途期限各省漕船重運
自淮安至天津原有定限今加增定如原限半日
而違限一時原限一日而違限兩時原限一日半
而違限三時原限二日以上而違限半日原限四

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一日

半原限十二日而違限兩日專催督催官各議罰

有差原限半日而違限三時原限一日以上而違

限半日原限兩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四日以

上而違限兩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三日原限

十二日而違限四日專催督催官各降罰有差如

違限之期與原限之期相等者降調逾于原限者

降革各有差回空自天津至淮安向亦有定限今

更定如逆流順流而有牐壩均照重運定期如無

插壩逆流原限十二日者改為九日四日改為三日
 日三日改為二日二日半改為一日順流原限半
 日改為三時一日改為半日四日改為二日五日
 改為二日半如致違限沿途文武官並隨幫官皆
 照催趨重運例議處天津至通州重運係逆流二
 十里限一日回空係順流五十里限一日山陽至
 浙江重運順流四十里限一日逆流二十里限一
 日回空順流五十里限一日逆流二十里限一日
 如有違限照例議處至鎮江渡江如因風守候令

地方官報明免議再江西湖廣漕船行長江至儀
 徵者因風挽運難以立限應令地方官作速嚴催
 出境其自儀徵至天津皆如新定例行
 二十八定漕運受兌離次各省巡撫題報期限
 不得過三月逾限者論
 三十四年令漕運總督每年將過淮漕船總數繕
 造黃冊專疏具題
 一八五十一
 諭凡事不求根本止務枝葉斷無實效條奏漕糧一事者

正以途間耽閣開兌遲悞陳奏其漕船稽遲根原從無一人言及朕南巡數次河道漕運知之甚悉如上江漕船皆入儀徵河口下江漕船皆入瓜州河口因大江泊船不便而四千餘艘彼此相爭入口灣泊必俟到齊始挨次開行則守候之間甚至遲悞若凡一帮全到在先不必等候各帮隨令起行過淮其續到者亦照此勿令守候止以船到卽令起行則前帮得以早行後帮慮其隔絕自然奮勉追行如此則重遲回空斷不敢遲悞下
部議行

是年定給漕船限單漕船受兌開帮巡撫給以限單填註開行日期飭令沿河州縣挨注入境出境時日批准將單呈繳漕運總督察驗過淮後漕督亦給以限單將經過州縣原定限日刊入單內飭令沿河州縣注明入境出境日期俟抵通將單申繳倉場侍郎察驗回空倉場侍郎刊發限單沿河州縣填注亦如之至淮申繳漕運總督察驗漕督別給抵次限單沿途填注亦如之抵次之限不得過十一月旣抵次將單申繳巡撫察驗

雍正三年定漕白糧船抵通日期及起卸回空船糧各數並石壩外河水深淺令倉場侍郎五日一

次具奏

七年定漕船經過濟寧臨清二處令河東河道總督題報舊例漕船經過皂河濟寧臨清三處由河道總督題報時山東河南增設總河故以濟寧臨清歸河東總河題報皂河仍歸江南總河題報乾隆二年定山東自備船回空之例山東自備船令於交糧之日除留頭船一二人通候領簞羨

完呈等項外其餘各軍給與空身限單勒令回次抵次將單呈繳各衛所察驗仍將限單填明到次日期彙送糧道考察留通運軍事竣回次亦如之七年定山東漕船不由漕運總督給發限單受兌之後即呈報河道總督及巡漕御史稽察催行

設右漕運限期

漕運官司

漕運總督一人總理直省糧儲轉漕以輸十百正

京師巡漕御史四人掌巡視稽察糧道山東河南安

京徽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各一人分掌漕務督
 運過淮監兌官山東六人河南三人江南十有五
 人浙江江西湖南各三人湖北六人以管糧同知
 通判為之押運官山東河南各一人江南七人浙
 江三人江西二人湖北湖南各一人以管糧通判
 為之領運官漕糧直隸千總四人領河南運山東守備
 二人千總三十六人內領河南運四人江南守備八
 人千總九十八人內領河南運四人浙江守備二人千總
 十八人江西守備二人千總二十五人湖廣千總

三十有二人白糧千總六人浙江千總四人均以
 衛所官為之每帮武舉一人隨帮効力運軍每船
 三人僉軍籍人充役至于催運則凡漕船所經沿
 河文武官皆有責焉

順治二年定漕運官司一仍明制輓運則設旗甲
 統領則設運總督押則設漕道糧道提衡巡察則
 設總漕巡漕

七年裁巡漕御史

十二年定五年一編審軍丁毋令竄入民籍

康熙元年嚴沿途文武官催趨之責催趨不力者

論平糶

二十二年

諭漕運總督管理糧船是其專責漕運過淮及回空之時

應令總督往來親催自奉

諭後漕督親督重運至通歲以為例

三十六年申嚴運軍代運之令定例運軍不親押

運以子弟代行者運軍及代運人均發邊衛充軍

至是並嚴該管官處分

三十五年定出運每船僉軍一名定例每船運軍

十名至十一二名不等康熙二十五年改定額設

十名至是每船僉軍一名其餘水手九名擇其身

家並諳習撐駕者雇充

四十五年定僉軍例親僉責在糧道舉報責在衛

守備用舍責在運弁保結責在通帮眾軍一軍無

保不准僉軍一軍有欠眾軍同賠至五十一年增

定令千總結保衛守備府倅親驗結申糧道如有

欠糧出結官坐罪

五十一年定僉副軍一人隨運每年于本軍子弟及兄弟之子再僉一人為副軍隨運如抵通欠糧留本軍完欠副軍回空如重運到淮虧缺令本軍駕運北上留副軍買米趕幫

雍正元年

諭漕船務于本軍內擇其能撐駕者充當水手不得雇募無籍之人

四年

諭押運同知通判抵通之日著總督倉場侍郎送部引見

六年定文學生員准免僉運

七年

諭朕聞糧船過淮所費陋規甚多嗣後著御史二人前往

淮安稽察不許官吏人等向運軍額外需索以致擾累

其糧艘中攜帶物件除照例許帶外如運軍有夾帶私

鹽及違禁等物者亦著該御史稽察但不得過于嚴刻

吹求以致糧運滯遲至漕船抵通之時其該管衙門官

吏及經紀車戶人等恐有向運丁額外需索陋規者亦

著差御史二人前往稽察淮安于二月初差往通州于

四月內差往不必拘定滿漢各一人著都察院按期開
列請旨派車馬人等恐有向隅下第公等
知求臣等謹按乾隆二年令御史四人分地巡視一人
駐淮安自江南江口至山東交界一人駐通州自
其界一人駐天津自天津至山東交界各按所分之
境巡察諸弊

乾隆八年令江淮興武二衛黃快船丁歸入民賦
以嚴勾考時以江淮興武二衛運軍有竄入黃快

船避僉者故令黃快船丁歸入民賦每五年將現
運及備僉餘軍勾考一次將本軍及子孫兄弟之
子並所居州縣都圖鄉鎮註冊送戶部察覈
三十七年令糧道親自督運到淮不得轉委丞倅
代押

四十八年

請向例總督俱兼兵部尚書右都御史銜巡撫俱兼兵
部侍郎右副都御史銜但漕運河道總督並無地方
之責究與各省總督不同况又有由道員陞署及簡

擢初任之員若一例兼銜未免太優不可不量為區別嗣後漕運河道總督該部俱奏請給與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著為令

右漕運官司

漕船

各省原額萬四千五百五號除改折分載帶運坍

荒闕額漕糧裁減船數外實運船數右謹據會典則例恭載第

各省漕糧屢蒙銷冊恩免漕直隸三十七號

艘出運即有增減仍不拘定額協濟河南二江南江安

河南山東九百七十五號協濟河南二江南江安

糧道所屬二千八百八十六號協濟河南一百二十五號協濟蘇松

千八百三十五號蘇松糧道所屬四百三十九號浙江五

百六十九號江西三百四十八號湖北一百二十

號湖南百十有四號河南無漕船直隸山東江南

就近協運四百有六號白糧船江南一百三十六

號在通省漕船內浙江六十三號在通省漕船內撥定長運自

備船無定額各省漕船缺額運軍雇催漕船沿河

每汎一號堡船六十號

順治四年定各省漕船缺額令運軍自備船裝運

自備船不支三修料價僅給重運銀令其雇募民船至順治九年定給水脚銀江南蘇州松江安慶廬州並江西浙江等處每石自三錢至三錢五分揚州府每石二錢五分均于隨漕項內動給十年以白糧無漕船令攢廠成造

十三年定貼造漕船之例凡成造漕船例子州縣民地徵十分之七衛所軍地徵十分之三給備料價其有不敷于江寧各衛屯米每石協濟銀一錢黃快船每丁協濟銀五分官舍餘丁編為三則上

則納銀五錢中則三錢下則二錢審定造冊徵收解廠安慶衛以屯田勻配上下兩運公同貼造新安宣州二衛按屯田編徵貼造建陽衛于屯丁銀內加徵貼造廬鳳淮揚徐滁等衛蘇太等衛所及山東各衛均按清出丁舍編徵貼造浙江按清出閑丁每丁徵銀四錢江西每丁徵銀二錢五分湖廣每丁徵銀二錢以供貼造若船多銀少儘數勻攤是年又飭將各衛所舍餘閑丁按年編審納銀為補貼之費至康熙十九年始定漕船額支官銀

成造其清出丁銀概飭解部
康熙三年增造浙江白糧船六十四號浙江白糧
用漕帶之法需船百二十號除六十二號于漕帮
內抽出裝運外增造六十四號并入漕帮倉運十
四年定江蘇白糧照浙江例抽選漕船裝運五年
更換康熙四十三年浙江運白糧船亦定為五年
更換乾隆七年以浙江運白不願更換仍依舊例
撥定軍船永遠承運十六年改江南五年更換之
期為三年

二十六年定各衛所漕船照每年見運之數成造
十分之一
又定各省歲修漕船每出運一船給修費銀七兩
五錢

雍正二年裁船政同知先是浙江設船政同知至
是罷一切修造漕船事宜歸糧道管理令運軍支
領料價赴廠成造所有不敷卽于道庫減存漕項
銀內動支其蕪湖淮安杭州等關額供造船銀飭
令解部

五年定催漕船成造歲修銀數催漕船按汎成造

每船給銀三十七兩六錢三分三釐動支稅課銀

每歲給小修銀二兩動支茶果銀十年期滿照例

別造

八年定漕船裏料銀

舊例成造新船將舊船解厥充作裏料如無交銀五十一

兩

九年

諭戶部江南江淮興武二衛運軍名下有應追鑽夫底料

銀十萬八千一百餘兩此項自康熙四十二年至雍正

元年前後共二十載各軍簽替更換不一見今著追之

人未必係當日領米之人其力既不能完未免有所拖

累且令承追接催各官叅罰累累有碍考成亦可軫念

者將二衛應追夫役及底料銀悉行豁免

乾隆十一年增設堡船

國初以漕船至天津起撥分運至通設紅撥船六

百隻每船給田十頃養贍免其徵科至康熙三十

九年裁革紅撥船按原給田所收租額分派各省

於漕糧項內徵給運軍雇船撥淺乾隆二年定每

船給紅撥銀二兩至是北河增設堡船六十號奴
夫百八十名淺夫三百名隨時疏濬以免丁累其
置造堡船器具夫工等費于紅撥銀內動支餘銀
仍照數分給運軍
以備撥淺之用

二十四年漕督楊錫綬奏江西帮船情形與江浙等省不同可以通融裁減且于辦公有益從之

右漕船

倉庾

在京師者十有三倉祿米南新舊太富新興平太平萬

安七倉在朝陽門外海運北新一倉在東直門外

本裕倉在德勝門外清河儲濟裕豐三倉在東便

門外豐益倉在德勝門外安河橋又大通橋朝陽

門號房二處其在通州者三倉西倉在城內中

倉在舊城內南倉

乾隆十八年裁

又石壩土壩舊城南門

新城南門號房四處車管官設總督倉場侍郎一

人總理北河河道及漕船倉庾之事

欽簡大臣蒞其任坐糧廳各倉右監督咸隸焉坐糧廳滿漢

各一人掌北河疏築自催漕船收運倉米出納庫

銀及通州稅課之事大通橋監督滿漢各一人掌

命驗抽盤督催之事兼驗收隨漕松板

京師豐益倉監督滿二人餘十二倉滿漢各一人掌

欽命御史一人專司倉房完損糧米侵盜之事率于歲終

更代

順治十年製鐵斛頒發倉場永為定式米出除車

大日十三年定各倉收米限期京倉限十日通州倉限

七日畢印給倉收以坐派紅單即印到日起限逾

限者劾之

康熙二年定漕糧完欠分數以嚴考成坐糧廳經

管漕糧除帶運米外將餘米併入正運總作十分

考覈未完六釐以上不及一分者罰俸六月一分

以上不及二分者罰俸一年

雍正二年定運米經紀車戶掣欠賠抵之例經紀

運米到橋車戶運米進倉舊例每米五十袋抽掣

一袋一袋短少餘袋例算於各役脚價內扣賠至

是定經紀係船運每十萬石定掣欠二百石大通

橋車戶係陸運每十萬石掣欠二百五十石通倉

車戶係水陸兼運每十萬石亦掣欠二百石每石

稅米作價銀七錢稜米六錢准於脚價內扣抵若

欠數多除不准脚價扣抵外照盜賣漕糧例治罪
每稅稜米一石作價銀一兩四錢行地方官將家
產變賠乾隆三年增定每石增其掣欠八合照七
錢六錢之例買餘米賠補若欠數多仍照一兩四
錢之例於脚價內扣抵與外各外賦買內賦額至
五年
諭在京各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一人御史中不分
滿漢每倉各委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
不必經管惟倉房滲漏墻垣損壞與倉內鋪墊及匪類

盜竊各弊察出卽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不
及時辦理妥協卽據實奏聞倘不能察出弊端以致虧
損倉糧著落稽察之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監督等
官分賠通州三倉卽照此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
察其失察分賠之例與京倉同

乾隆三年製鐵尺用積方之法覈算倉糧積方之
法二年以內方一尺照三斗一升六合之法三年
以外方一尺照三斗四升之法二年以內三年以
外者方一尺照三斗二升八合之法丈算鑄鐵尺

分頒戶部倉場及各倉嗣後均依尺丈量是年定
各倉貯米每廠以萬石爲率其奇零之數別貯一

廠

十七年定稽察各倉官除都統值班御史在城理
察其訟之期均更番到倉稽察違者令巡漕御史糾參
是年增定稽察倉庾事例京通各倉每倉差御史
一人稽察年終更代將一年有無弊竇奏明交戶
部存案奏報不實者議處其各倉收漕滿廠倉場
侍郎封固御史加封各廠鎖匙倉場衙門收貯每

冬夏二季驗封加封新舊監督交代整廠驗封零

廠抽盤如有攙和短少揭報倉場侍郎及御史公

盤得實治罪勒賠其監督交代限兩月交完出結

十八年

諭向來旗員承修廠座往往慮及工部料估之數不敷

輒轉議增議減以致遲延時日嗣後各倉遇有應修

工程著工部倉場該旗各派司官一員會同料估修

理

是年御史曹秀先奏通廠各廠匙鑰新例交倉場

侍郎收執其殘敷用都統御史封條恐陰雨查驗
不便請盡交滿漢監督以專責成又收漕甫完倉
工敷卽行封閉恐鬱蒸之氣未出以致糜爛請俟深
秋始行上板加封使米不受傷下部議行
二十七年定監督期滿更代之例京通各倉滿漢
監督三年期滿不准留倉如有滿漢同時任滿准
倉場侍郎於各倉監督內揀選調補
直省州縣倉庾建於各州縣城內其收兌稽察知
州知縣自監之若其地不通水道者則建倉於鄰

皇陵邑水次以便起運

右倉庾

特即收執... 不便... 秋始行... 二十七年定... 監督...

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三



